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81破申37号

申请人：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1467447850P，住所地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路65号。

法定代表人：谈备亮，该中心主任。

委托代理人：吴富春，江苏平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葛雅倩，江苏平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溧阳市千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TX6D1U，住所地溧阳市溧城街道清溪路2号1幢10、11号。

法定代表人：腾金凤，该公司总经理。

经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本院于2024年5月23日决定将溧阳市千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5月27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4年6月17日进行了听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葛雅倩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经公告传唤未到庭，也未在限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溧阳市千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6日经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2万元，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企业状态为在业。

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与溧阳市千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苏0481民初320号民事判决：“被告溧阳市千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代偿款61080元，并承担逾期还款利息损失（以6108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64元，由被告溧阳市千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由于溧阳市千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人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本院于2023年1月10日立案强制执行。因溧阳市千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苏0481执3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本院办案系统显示，溧阳市千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省共有2件终本案件，执行立案标的额合计110487.82元。

本院认为，根据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而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溧阳市千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至今未能清偿，溧阳市千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2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系经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由此可认定溧阳市千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达到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溧阳市千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溧阳市，本院有管辖权。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被申请人溧阳市千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周俊华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虞 蝶